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 年。
- 6、票面利率：6.00%。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2年3月8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股权出售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甲方”）基于对经营战略及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整，决定将其持有的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荆门和瑞”）60%股权以7600万元出售给三个自然人：魏辅龙、魏辅强、魏辅林（以下分别简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

2、发行人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表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3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六）项的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但鉴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收益低于0.05元，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第（二）条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魏辅龙（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0800*****2716
- 2、魏辅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0800*****2716
- 3、魏辅林（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0803*****2751

上述三个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与207国道交汇

处

法定代表人：乌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0年10月25日

统一信用代码：91420800562722806H

主营业务：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丙烷、二甲醚、甲醇批发；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机械设备租赁，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

2、主要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魏辅龙	24%
魏辅强	8%
魏辅林	8%
合计	100%

3、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2021/9/30（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486,878.00	181,922,391.99
负债总额	66,495,029.01	55,701,181.79
净资产	160,991,848.99	126,221,210.20
项目	2020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290,724.41	586,662,126.27
净利润	-14,107,131.88	-43,325,9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2,031.55	-5,699,370.91

（四）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61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2021

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12,622.12万元，根据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1）第029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经评估价值为13,282.95万元，在此基础上，经转让、受让双方协商，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76,000,000.00）的价格。

（五）协议主要内容

第1条 股权转让

1.1 股权转让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61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12,622.12万元，根据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1）第029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经评估价值为13,282.95万元，在此基础上，经转让、受让双方协商，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76,000,000.00）的价格（“转让价款”）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转让价款购买标的股权。其中，乙方一受让目标公司36%股权、乙方二受让目标公司12%股权、乙方三受让目标公司12%股权。

1.2 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分四期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1）受让方已于2021年10月29日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了诚意金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转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2）截至2022年3月5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与受让方（或

受让方指定主体)共同开设并监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除非转让方事先书面通知,转让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8241901040006130

开户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农业银行雁北支行

1.3 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辅龙	3000	60%
魏辅强	1000	20%
魏辅林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第2条 交割

2.1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所述交割应在本协议第3.1条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可能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交割之日称“交割日”),向目标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办

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应被视为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2 交割日当日，各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章程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交割日后、且目标公司取得股东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2日内，各方应立即启动并完成共管账户资金释放（即转让方有权自主决定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转让价款转至转让方银行账户）的事宜。

2.4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和第1.2条的约定向转让方分四期支付的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以其收到的转让价款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关税费（如有）。

第3条 交割前提条件

3.1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2.1条的约定完成交割义务应当以下列条件（“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3.1.1 各方已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适当签署且交付了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文件（“交易文件”）。

3.1.2 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1.2条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和第二期（至共管账户）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

3.1.3 本协议第5条中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交割日均在各重大方面为真实且准确。

第4条 转让价款支付担保

4.1 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第1.2条项下约定的第三期和第四期

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4.1.1 受让方同意, 交割日起(15)日内同时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湖北蓝祥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该公司名下的全部土地房屋资产抵、质押给转让方并完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作为对本协议项下第三期和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担保。

第5条 陈述和保证

5.1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交割日, 每一方向另一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5.1.1 该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根据中国法律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民事能力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5.1.2 该方在交割日已有效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在交割日, 该方已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文件及履行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授权)(如适用)。

5.1.3 该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 不会违反中国法律; 不会违反该方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 不会违反对该方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

第6条 过渡期安排

6.1 各方确认，自2021年9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该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归受让方负担或享有。

6.2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受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或者本协议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前，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及人员、土地等其他安排。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

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64255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5日